**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忻州监管分局**

**关于落实《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关于做好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各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岢岚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规划国土建设局、开发区建设环保管理部，忻州各金融监管支局，各财产保险公司市级分公司，各有关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关于做好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晋建质规字〔2024〕161号)文件精神，完善我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安责险”)制度体系，规范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行为，引导安责险承保机构积极开展事故预防等风险减量服务，更好发挥安责险在安全生产中的风险防控、经济补偿和社会管理功能，现就具体工作实施要求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在建工程开工前均须以项目为单位，应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投保安责险。本通知印发前，已取得施工许可证的项目，已投保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其他险种的，应当增加或将其调整为安责险，以增强事故预防功能。

自实施之日起，本市行政区域内所有未购买安责险的新建和在建项目均须按照本通知执行，已购买安责险的在建项目应满足本通知中关于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和理赔的相关要求。

**二、投保方式**

按照公平竞争、开放有序、动态监管的原则，由施工单位自主选择符合条件的保险机构进行投保。施工总承包单位应与分包单位根据分包合同约定合理承担投保费用；若施工单位采用联合体形式，应由主体方施工单位统一购买安责险，联合体其他成员方根据合同约定合理承担投保费用；分阶段施工的项目，应以施工合同为单位由施工单位投保安责险。保险合同签订后，投保单位要及时报告所在地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

1. **承保机构条件**

为提升安责险服务能力，保障安责险服务质量，承保单位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规范要求，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承保能力，基本要求如下：

(一)承保机构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实施能力;

(二)承保机构为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或其授权的分支机构;

(三)承保机构须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保险许可证》;

(四)承保机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不少于5年（以毕业证书或社保缴纳证明等能够证明其工作年限的材料为准）;

(五)承保机构须提供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含偿付能力报表)；

（六）承保机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备案；

（七）承保机构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八)具有充足承保理赔服务经验和充足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经验；

(九)满足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承报机构工作要求

对于忻州市内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机构应满足下列工作要求：

(一)同属一家公司的保险机构应向上级公司申请授权在我市注册唯一地市级分支机构统筹开展房屋建筑工程相关的安责险业务，并告知忻州市应急管理局、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忻州监管分局。

(二)保险机构组织架构科学合理，具备专门管理团队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具体管理工作。

(三)保险机构应在一次性收取全额保费后及时出具保险单或保险合同，禁止通过拆分缴费期限、拆分保单等违规方式变相改变承保内容。

(四)保险机构应做好承保理赔服务，规范报价及承保行为。意向单位询价时，保险机构应当向意向单位出具正式项目报价函，并主动告知保险条款和理赔流程，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承保。报价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项目名称、工程地址、工程类别、工程合同期限、工程合同金额、保险方案、保险费率、保障额度、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方案、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费用比例等。

(五)保险机构对房屋建筑工程安责险实行承保台账管理，规范承保行为。承保的保险单中应列明如下内容：项目名称、工程地址、工程合同期限、工程合同金额、保险期限、保险费率、保障额度、保险方案、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方案等。

(六)保险机构应建立安责险服务制度，提高安责险服务质量，及时为投保的房屋建筑工程提供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投保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实际情况，并根据投保单位合理的意见和需求进行改进，协助投保单位做好风险防范管理工作。保险机构不应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保险合同约定的服务义务，不应另外收取费用。

五、展业告知

符合第三条基本要求的保险机构开展安责险承保业务前，应主动将基本信息、营业执照、保险许可证、资质能力证明、保险方案、保险条款、管理团队信息、承保理赔服务及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方案(含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的考核制度)等基本信息告知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告知的机构不得在忻州范围内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业务。

六、投保流程

按照公平竞争、开放有序、动态监管的原则，由施工单位自主选择符合条件的保险机构进行投保。

投保单位应积极配合保险机构的承保工作，如实提供如下投保资料：1.施工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2.投保人盖章的投保单；3.企业信息证明(包括企业证照、安全生产负责人信息);4.保险机构要求的其他必要资料。

保险机构承保后，应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对其承保的房屋建筑工程，提供对应保险责任的事故预防技术服务。

保险机构应在承保出单一个月内，需确定和登记承保项目的保险服务团队、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的公司信息和项目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团队。

保险机构应为投保单位建立服务档案，记录和保留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的文档资料，确保服务过程可追溯。应确保服务档案真实完整，留存期限至少为5年且工程完工后保留不少于2年，其间不得丢失、篡改、隐匿和销毁。

投保单位出险后，应在24小时内通过保险机构报案电话向保险机构报案，保险机构应及时给予答复，并告知投保单位具体的赔偿程序等有关事项。投保单位应积极配合保险机构开展事故勘察和定损工作。

保险机构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赔付范围进行赔付。设立专门的理赔服务团队和24小时保险服务专线电话，及时接受咨询和报案处置。

保险机构应建立理赔制度，做到应赔尽赔、能赔快赔。理赔结束后，保险机构要针对事故经过及原因向施工单位提出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及问题整改的建议，进一步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

1. 技术服务机构基本要求

对于忻州市内独立开展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的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需满足下列基本要求：

(一)具备建筑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专业能力、有健全的服务质量控制体系；

(二)具有同类工程监理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具有两年以上受保险机构、工程建设单位或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委托开展风险管理服务经验的工程管理、安全管理等咨询机构；

(三)商业信誉良好，近三年内未有被执行或不良行为记录；

(四)有固定的安责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团队；

(五)应具备建设工程领域高级及以上职称，取得工程建设类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证书，并具有15年以上从事建筑行业领域安全管理工作经验的人员不得少于1人；取得工程建设类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证书并具有10年以上从事建筑行业领域安全管理工作经验的人员不得少于3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建筑行业领域安全管理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不得少于5人。

注：工程建设类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证书指：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国家注册一级建筑师、国家注册一级结构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国家注册消防工程师、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

八、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要求

对于忻州市内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的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需满足下列工作要求：

(一)根据服务项目的规模和特点，组建服务团队，应设置机构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服务人员，满足风险管理服务工作实施过程的专业要求。

(二)每个施工项目须设置固定的项目服务团队，每次开展事故预防技术服务，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场，且技术服务人员不少于1名。

(三)依法合规开展业务，不得与所服务工程的参建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情况，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该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供应等服务内容。

(四)按照法律法规和保险合同的要求，对房屋建筑工程开展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并向保险机构和投保单位出具相关服务报告。

(五)定期报送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报告至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加强工作联动和信息共享。由于项目方原因无法提供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的，应及时报告保险机构和相关建设行政管理部门。

(六)事故预防服务不得影响投保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泄露投保单位的职工信息、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拆包、分包、转包给第三人。

（七）鼓励探索将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提供技术支撑、辅助检查、培训教育、安全形势分析，提升安全服务的效能和标准化水平。

（八）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应在每次开展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后，及时、如实、完整将安全隐患问题和服务报告上传至安责险信息化系统，主动协助施工单位进行隐患整改并做好整改追踪工作。

施工单位应及时对安全隐患问题进行整改，对于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立即完成整改，并立即在安责险信息化系统上传整改情况；对于检查发现的一般隐患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在安责险信息化系统上传整改情况。

九、监督管理

市、县住建系统安全监督部门应将辖区内房屋建筑工程安责险投保情况和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情况纳入日常监管，并指导督促管理辖区内房屋建筑工程的安责险投保工作。

为加强尽职履责管理，提升安责险服务质量，各级住建部门要建立保险机构和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的工作考核机制，通过日常检查、定期考核等方式开展考核管理工作，根据考核情况采用处罚措施，督促保险机构和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提升服务质量。对于连续多次考核靠后的单位实施相应惩戒措施。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期为1年，执行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径向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馈，我局将根据试行情况和上位政策规定及时优化完善。

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忻州监管分局

2024年12月 日